**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4号

当事人：陆河县城国胜海鲜档

地址（住址）：陆河县城新城市场内 邮编：5167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3L3278675X4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1523\*68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国胜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经营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18-01-23的沙甲、2018-02-09的花甲经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沙甲、花甲氯霉素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A2170057211801025C、A2170057211701024C）。2018年0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销售的档口进行现场检查并向你送达了《检验报告》，你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复检。经查实，你购进2千克沙甲，购进价是\*元/千克，销售价格是\*元/千克，违法所得12元；购进2千克花甲，购进价格是\*元/千克，销售价格是\*元/千克，违法所得20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相关证据：**

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170057211801025C、A2170057211701024C）； 2、《现场检查笔录》；3、对彭国胜的《询问调查笔录》；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32元，处罚款2000元，罚没款合计203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陆河范围内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03月29日

注：存档（1），必要时交陆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